

上海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报认定表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	申请期限	2021-2023 年	登记日期	2018.12.19	
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否	主管税务分局	松江区税务局第十七税务所	联系人	邱玉玮	
住所地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来伊份青年大厦 18 楼 01 室	税务登记证号	53310000MJ49514002	联系电话	15801215572	
业务范围	资助贫困儿童和贫困家庭、赈灾等公益项目					
认定条件	社会组织自评		审核意见	民政意见	税务意见	财政意见
	是否符合	出处				
(一)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符合	-				
1.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符合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符合	《基金会章程》第四条				
3.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符合	《基金会章程》第三十九条				
4.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符合	《基金会章程》第三十九条				
5.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符合	《基金会章程》第五十九条				
6.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符合	《基金会章程》第十条				



7.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	《基金会章程》第三十九条			
8. 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符合	《基金会章程》第三十九条			
(二) 每年在 3 月 31 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符合	-			
(三/1)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 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					
1. 前一年情况: (金额: 万元)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					
上年总收入:					
占比:					
2. 前二年情况: (金额: 万元)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					
上年总收入:					
占比:					
(三/2)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 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情况。					
1. 前一年情况: (金额: 万元)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	632.69	2020 年审计报告 《业务活动表》第 9 行本年累计合计数			
上年末净资产:	1000.41	2020 年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第 42 行年初数			

占比:	63.24%	
2. 前二年情况: (金额: 万元)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	126.15	2019 年审计报告 《业务活动表》第 9 行本年累计合计数
上年末净资产:	1000.00	2019 年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第 42 行年初数
占比:	12.62%	
(四) 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情况。		
1. 前一年情况: (金额: 万元)		
管理费用:	7.05	2020 年审计报告 《业务活动表》第 14 行本年累计合计数
当年总支出:	640.87	2020 年审计报告 《业务活动表》第 17 行本年累计合计数
占比:	1.10%	
2. 前二年情况: (金额: 万元)		
管理费用:	38.63	2019 年审计报告 《业务活动表》第 14 行本年累计合计数
当年总支出:	164.96	2019 年审计报告



		计报告 《业务活 动表》第 17行本 年累计 合计数			
占比:	23.42%				
(五)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	2017.10.1至 2021.12.31				
(六) 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无	-			
(七) 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无	-			
(八) 社会组织评估情况:	-	-			
1.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4A				
2. 资格有效期:	2020年12月 -2025年12月				
			审核人 员:		
			审核日 期:		

备注: 1. 慈善组织(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除外)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填报本表;

2. 申请期限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有效期限,如2021-2023年;

3. 社会组织自评需填报是否符合及出处,其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上年总收入”、“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上年末净资产”、“管理费用”、“当年总支出”及“占比”等内容须填报具体金额,自评“出处”栏应填报如《基金会章程》第*条,或20**年审计报告《业务活动表》第*行本年累计合计数等内容。